

2528 9493

2861 1494

G6/123/4C(2003)Pt.13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附表 1 — 對《 公司條例 》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來信收悉。關於你就《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所提的意見，現謹回應如下。

**新訂第 2 條**

**A. 定義的範圍**

2. 有關新訂第 2(1)條中“招股章程”的定義，“文件”一詞的涵義須視乎其上下文的意思，這說明我們為何在第 2 條的開頭部分加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的字眼。很明顯，該詞的涵義是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邀請公眾作出要約的任何文件。我們相信“文件”一詞的涵義應該不會含糊不清。

3. 附表 17 第 4 部第 4(a)條內“向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向某合夥或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成員，以其上述身分作出”的用詞提述三類受要約人，即一

- (i) 多於一名受託人；
- (ii) 某合夥的多於一名成員；
- (iii) 某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成員。

據我們所知，市場普遍充分理解有關字眼。

## **B. 在定義下的豁免範圍**

4. 我們同意，附表 17 第 1 部第 9(a)條內“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的中文本，應按照你的建議修訂，使其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趨於一致。我們會考慮就中文本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5. 附表 17 旨在從“招股章程”的定義中豁除關於指明類別要約的文件，以更清晰界定哪類要約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由於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所有廣告或其他文件，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受規管，附表 17 第 12 條尤其旨在避免雙重規管。我們建議不把集體投資計劃納入招股章程制度時，已考慮到有關字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定義，並認為不納入招股章程制度的做法不會影響《公司條例》下該制度的適用性。

### **新訂第 38(3)及 38AA 條**

6. 關於你提出的問題(a)(i)，你在來信所述的詮釋正確——如沒有發出申請表格，則現行第 38(3)條(不論但書是否載有擬議的修訂)並不適用，因為《公司條例》所訂的現行招股章程制度是以文件為基礎。

7. 至於你提出的問題(a)(ii)，根據建議新訂第 38(3)條，只有發行人才須承擔法律責任，這個說法正確，這也一向是現行招股章程制度的情況。

8. 如果就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而不提供任何文件，則不受制於第 38AA(1)條，這個說法正確。

9. 新訂第 38AA(1)條所述的限制並無時限。為保障投資者，賣方只在可能成為要約人的人士可取得招股章程該類的詳盡資料時，才獲准(藉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方式)作出售賣，有關資料可載於為此而發出的招股章程，或載於上市文件／在上市時發出的招股章程。

## **新訂第 38A 條**

10. 現行第 38A(1)條(及新訂第 38A(1)條)沒有訂明監察委員會有權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證明書，我們會考慮是否就此條文作技術性的修訂。

11. 規定監察委員會藉聯機媒介發表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是要提高透明度和促進效率。凡公司根據新訂第 38A(1)條申請豁免，將獲另行通知證監會的決定。證監會的做法是在招股章程刊登當日或之前，以傳真及郵遞方式把“豁免證明書”送交申請人。

## **新訂第 38B 條**

12. 進行這項立法修訂工作，旨在利便作出股份和債權證要約，方法之一是准許在接近作出要約的時間發出廣告，以提高投資者對有關要約的認知。這方面的強制性規定，應在不損害投資者所獲保障的原則下減至最少，讓發行人以創新手法發出廣告時能夠不受限制，令這項利便發行人的措施不致不受歡迎。

13. 有關要約認知廣告所關乎的招股章程於何時何地供公眾取閱的資料屬於程序和行政性質，而且不時會有所改變。因此，我們不認為強制規定廣告載有該等資料，對發行人會有所幫助。至於公司名稱方面，發行人自會希望在有關廣告上登載公司的名稱，故沒有必要就該等詳細資料作出強制規定。

## **第 342CC 條**

14. 因為第 342CC(b)(i)條及第 342C(B)條兩條條文同樣關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我們會考慮根據兩條條文所需提交的核證副本等文件的有關人等應否相同；以及應該相同的話，應否就新訂第 342CC(b)(i)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 **第 342D 條**

15. 你就第 342D 及 342AB 條所訂罪行在罰款額方面的差別，詢問有關的政策原意。我們認為，就第 342D 及 342AB 條所訂的罰款額進行比較，並無意義，原因是第 342D 條的作用主要是規管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發出、傳閱及分發，而第 342AB

條則用作規管股份及債權證在沒有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的售賣。將違反第 342AB 條及 38AA(4)條所處的罰款額作比較，是較恰當的做法。該兩條條文同樣規管股份及債權證在沒有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的售賣。就此，你會留意到違反該兩條條文所訂的最高罰款額是一樣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周佩芬代行)

副本送：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律政司 ( 經辦人：韋立新先生  
朱映紅女士 )

證監會 ( 經辦人：歐達禮先生 )

內部

助理秘書長(四)一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